※男生皆須繳交，女生免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正修學校財團法人** **正修科技大學** | **108學年度第1學期** | **兵役緩徵****儘後召集** | **申請表** |
| 學制 | □碩士班 □四技 □五專 | ■新生 □轉學 □復學 □延修 |
| 科系班級 |  系 年 班 | **兵役身份類別勾選：**□未服兵役：辦理**緩徵**□已服完兵役：辦理**儘後召集**（需附退伍令影本）□免役體位（需附免役證明書影本）□替代役（需附退伍令影本）□停 役（需附停役證明書影本）□除 役 (除役年齡請參考本表注意事項**4**)□現役軍人□境外生 (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電話(住家/手機) |  |
| **※請依身分證背面之地址填寫**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市縣 | 鄉鎮市區 | 里村 | 鄰 | 路 街  | 段 | 巷 | 弄 | 號樓 | 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身分證正面影本）** **請實貼** | **（身分證反面影本）** **請實貼** |

**※個資法告知聲明：**

 正修科技大學軍訓室基於辦理學生兵役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科系、學號、姓名、出生日期

 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兵役

緩徵及儘後召集目的之用，各項資料於申辦後無誤將於保存一年後銷毀。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 1.本表請以正楷逐項填寫，並於註冊時繳交以便辦理緩徵或儘召，否則相關權益受損自行負

責。【李振權教官 電話：(07)7358800轉2296】

2.緩徵申請於開學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辦理；儘召申請於開學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辦理。

3.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之情形者，學生於離校30日內本校函文通知其戶籍地直

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或儘召。

4.除役年齡區分：義務役士兵36歲、志願役士兵45歲；士官及尉官50歲；士官長及校級軍官58歲。

5.三年級男學生若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返校後攜帶結訓令及身分證影本至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。